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30号

重庆赛安汽车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万套汽车半轴粗加工项目（项目编码：2507-500109-04-01-7747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0DB3N63）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南路71号银钢工业园，租赁重庆银柏正商业管理公司代管的重庆银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2884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将购进的汽车半轴胚件进行汽车半轴粗加工，建成后年产20万套汽车半轴粗加工产品。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银钢集团厂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减少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定期交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设“六防”设施，并于贮存设备下方设置托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油料区，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余为简单防渗。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重点防渗区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托盘；确保液体物料存放处和危险废物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同时远

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等混存混运，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责任心，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COD：0.017t/a、NH₃-N：0.0017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
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
要求。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



抄 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
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
丛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